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謹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涉及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股本權益及
其股東貸款之
主要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9至第14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刊登。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之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醫院管理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26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46
附錄三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8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調整」	指	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作出之調整，有關詳情載於章程文件附錄第8節
「該協議」	指	Grand Brilliant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辦公時間一般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泓迪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26,00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一部份

釋 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系列，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and Brilliant」	指	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管理公司」	指	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連同其聯繫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少數股東」	指	持有目標公司14.2%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Grand Brilliant、賣方及醫院管理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關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基本諒解，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溢利保證」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3,000,000港元提供之溢利保證
「章程文件」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表格，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章程文件）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之價格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

釋 義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現有股東(包括賣方及少數股東)或對彼等所產生之承擔、負債及債項(不論是否確實、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或應付)之76%
「供股」	指	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章程文件)或按認購價(定義見章程文件)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供股股份之建議
「供股股份」	指	已根據供股發行之172,465,166股新股份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7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6%,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博愛醫院」	指	上海博愛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成立之民營醫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上海博愛醫院連同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兩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85.8%之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完成時包括醫院管理公司
「目標集團重組」	指	於完成前目標集團之重組，包括（當中包括）： (i) 轉讓醫院管理公司51%股本權益予耀駒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醫院管理公司完成轉型為於中國之中外合資企業；及 (ii) 醫院管理公司之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19,230,769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28,846,154港元），及賣方已就增加註冊資本履行其出資責任
「賣方」	指	吳文東先生，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彼於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後將間接持有醫院管理公司之51%權益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可按或將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沈毅斌女士
陳金山先生
翁加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徐筱夫先生
余濟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敬啟者：

**涉及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股本權益及
其股東貸款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內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Grand Brilliant同意以總代價96,86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包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並奉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 各訂約方：
- (i) Grand Brillian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現時持有目標公司之85.8%直接權益，而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將擁有醫院管理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51%間接權益。

目標公司之餘下14.2%權益乃由少數股東實益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少數股東、醫院管理公司、持有醫院管理公司餘下49%權益之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互相獨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Grand Brilliant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以下各項：

- (a)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7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6%；及
- (b) 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結欠現有股東（包括賣方及少數股東）或對彼等所產生之一切承擔、負債及債項（不論是否確實、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之76%。

於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後，除結欠賣方及少數股東之股東貸款外，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耀駒企業有限公司（即擁有醫院管理公司之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自註冊成立以來均無從事任何業務。醫院管理公司將為目標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集團之架構」分段，並將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中作進一步闡釋。

董事會函件

根據醫院管理公司之經審核賬目，醫院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0,190,000港元）。醫院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76%約為人民幣15,960,000元（相當於約15,350,000港元）。

於訂立該協議時，目標公司合共結欠賣方及少數股東約10,000,000港元（其76%約為7,600,000港元）。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96,860,000港元將由Grand Brilliant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0,000,000港元按金已由Grand Brilliant根據諒解備忘錄作為保證金支付；
- (ii) 76,860,000港元藉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1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ii) 餘下之1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之規定作出之披露及董事呈辭及更替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所述，收購事項之訂金10,000,000港元已從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於完成時應付之餘額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6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18.6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即該協議日期）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港元折讓約17.57%；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即該協議日期）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2港元折讓約17.79%；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即該協議日期）止對上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9港元折讓約8.82%；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即該協議日期）止對上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03港元溢價約1.16%；
- (v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即該協議日期）止對上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6港元溢價約30.90%；
-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折讓約23.75%；及
- (viii) 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0.0515港元溢價約1,084.47%，此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計算，並已就供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供股章程內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作出調整。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之市盈率為保證溢利（定義見本通函）9.8倍，另為本公司應佔醫院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倍。9.8倍之市盈率乃將總代價96,860,000港元除以9,880,000港元（即本公司應佔之保證溢利）得出。總代價對本公司應佔醫院管理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2倍，及以96,86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除以約23,000,000港元（即本公司於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下應佔之部分（即醫院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5,960,000元（相當於約15,350,000港元）加本公司應佔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結欠賣方及少數股東之貸款約7,600,000港元）得出。於完成時，7,600,000港元之貸款將會轉讓予Grand Brilliant作為部分銷售貸款。

總代價（包括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Grand Brilliant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賣方所作出之溢利保證；(ii)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並為本公司之現有環保業務締造協同效益及正面回報；(iii)上文所述之股份市價；(iv)較上文所述之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溢價；及(v)從事醫療行業之若干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0.44倍至約20.49倍。

此外，於考慮代價股份之每股發行價時，董事及賣方亦已考慮(i)並無即時現金開支；(ii)代價股份之禁售期；(iii)誠如上文所示之股價波動；及(iv)股份之流動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61港元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此，醫院管理公司（將成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為中國之醫院提供服務。董事認為，服務性行業之前景取決於其盈利潛力，而非其資產淨值，因此，以市盈率作出比較比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作出比較為更合理之參考數據。鑒於中國醫療業務之潛力，以及保證溢利之9.8倍市盈率處於業內公司之市盈率範圍（誠如上文所披露）之下限，董事認為保證溢利之9.8倍市盈率屬合理。本公司於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進一步闡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溢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Grand Brilliant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將不少於13,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未能達到保證溢利，賣方須向Grand Brilliant支付一筆相當於確實純利與保證溢利兩者間差額之彌償金額。

目標公司之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而醫院管理公司之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醫院管理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530,000港元及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260,000港元。醫院管理公司之業務自二零零五年年初起開始改善。由於醫院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所取得之合約數目有所增加，醫院管理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將其業務轉虧為盈。鑒於上文所述，賣方對醫院管理公司之潛力充滿信心，因而願意提供保證溢利。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 (a) Grand Brilliant及賣方已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以及據此所涉及之事宜取得就此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賣方根據該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予賣方）；

董事會函件

- (e) 就醫院管理公司之註冊成立、醫院管理公司以持續基準經營及該協議所涉及之交易之合法性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以Grand Brilliant滿意之形式及內容）；
- (f) Grand Brilliant對將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表示滿意；
- (g) 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及
- (h) 交付醫院管理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僅有條件(b)及(f)可由Grand Brilliant根據該協議以書面豁免。Grand Brilliant現無意豁免上述任何可獲豁免之條件。

該協議訂明，倘上述所有條件（未獲Grand Brilliant豁免）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20日當日或之前或Grand Brilliant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

完成於該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Grand Brilliant可能協議之較後日期達致。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條款

126,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1港元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予以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獲得已作出或將作出而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1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15%。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之不出售承諾

賣方向Grand Brilliant承諾及契諾，於完成日期至完成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在未經Grand Brilliant事先書面同意下，其概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任何代價股份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完成前之持股量		緊隨於完成時發行 代價股份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及 翁國亮先生 (附註1)	126,929,000	22.34%	126,929,000	18.29%
Top Rainbow Ltd. (附註2)	67,351,887	11.85%	67,351,887	9.70%
沈毅斌女士 (附註3)	3,600,000	0.63%	3,600,000	0.52%
翁加興先生 (附註3)	3,750,000	0.66%	3,750,000	0.54%
賣方	–	–	126,000,000	18.15%
公眾人士	366,507,071	64.52%	366,507,071	52.80%
總計	<u>568,137,958</u>	<u>100%</u>	<u>694,137,958</u>	<u>100%</u>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楊培根先生實益擁有Top Rainbow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3. 沈毅斌女士及翁加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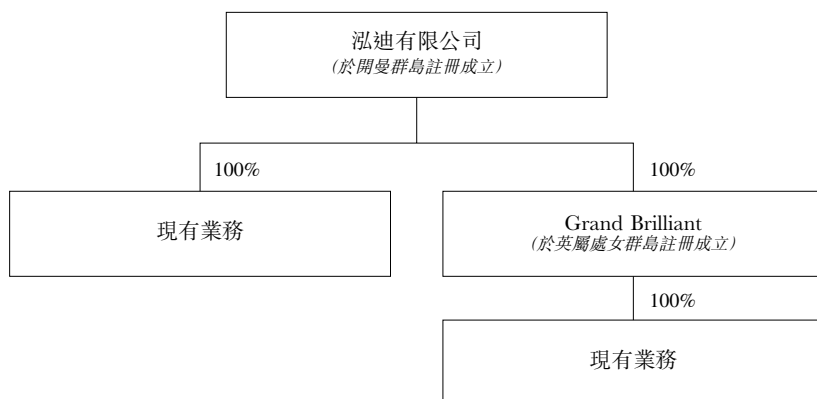
賣方將因於完成時向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出現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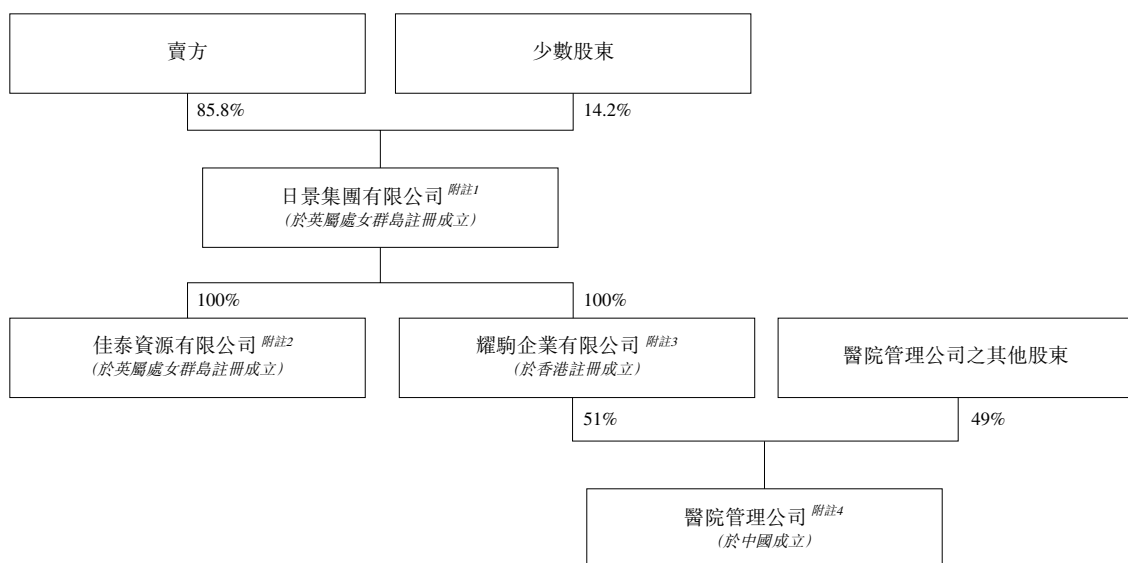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分別載列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架構（假設目標集團重組經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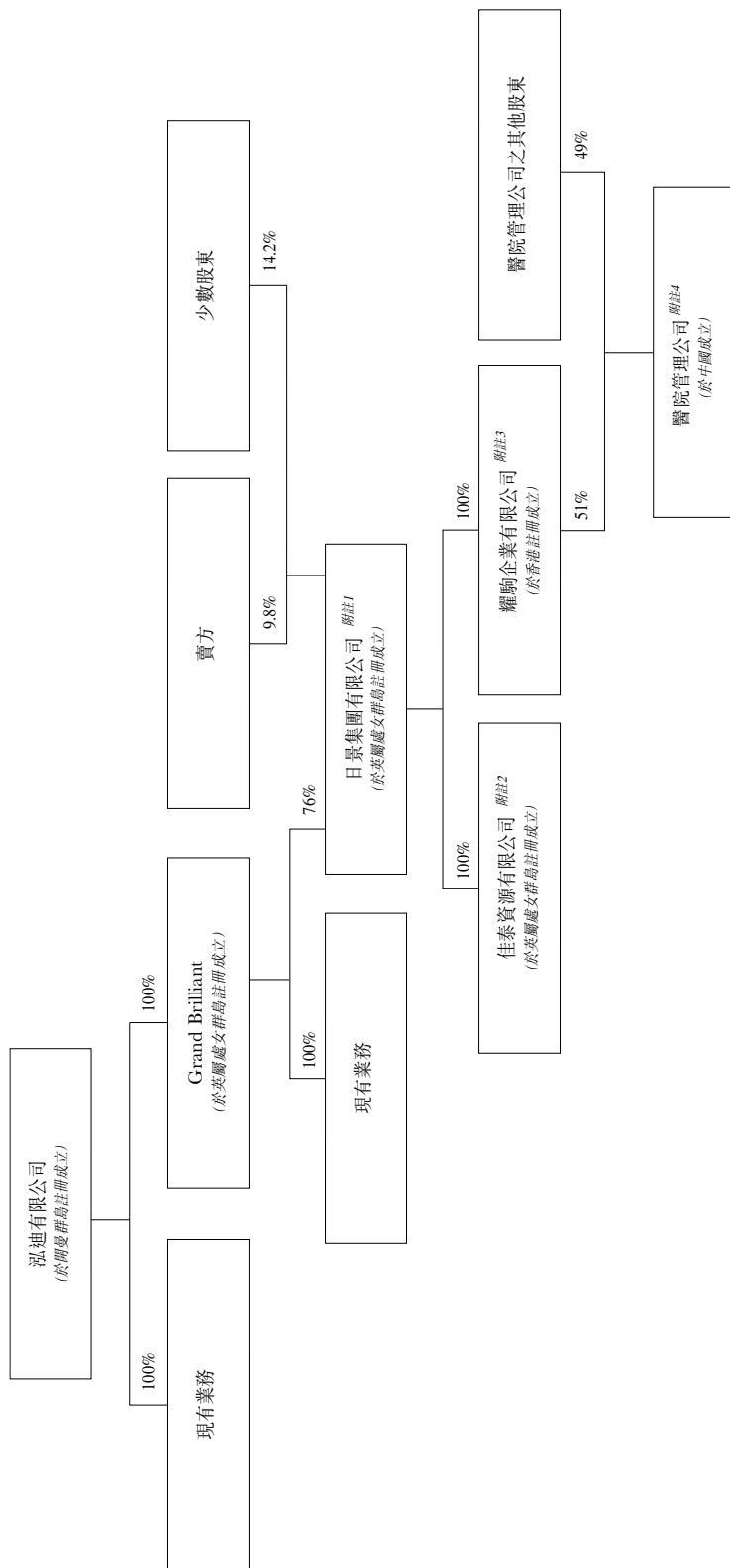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架構：



目標集團之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架構：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乃僅就持有耀駒企業有限公司而成立。
2. 佳泰資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擬繼續提供有關醫院管理顧問服務（包括整體包裝、規劃、物流及採購及行政支援）之其主要業務，惟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仍未開展業務。
3. 耀駒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乃僅就持有醫院管理公司之權益而成立。
4. 醫院管理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所示，醫院管理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之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醫院管理公司之業務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中詳述。

董事會成員之變動

賣方現時並無意因收購事項而於完成後提名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

目標集團之資料

背景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佳泰資源有限公司及耀駒企業有限公司，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時，後者將擁有醫院管理公司51%權益，而目標公司及耀駒企業有限公司僅為控股公司，佳泰資源有限公司擬繼續提供有關醫院管理顧問服務（包括整體包裝、規劃、物流及採購及行政支援）之主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結欠賣方及少數股東之貸款外，目標公司、耀駒企業有限公司及佳泰資源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從事業務。

醫院管理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一年創立，其主要業務為向中國之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目標集團提供之顧問服務包括就管理策略、經營及業務模式、物流及採購、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市場推廣策略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培訓及管理支援。

根據賣方所提供醫院管理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院管理公司錄得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70,000元（相當於約640,000港元）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550,000元（相當於約53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70,000元（相當於約260,000港元）及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70,000元（相當於約26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醫院管理公司亦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0,19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19,23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賣方所提供醫院管理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經審核賬目，醫院管理公司於期內錄得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49,473元，以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67,147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20,773,081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醫院管理公司之業績

下文載列醫院管理公司主要財務數據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醫院管理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該報告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 (經審核)
業績				
營業額－管理費收入	321,300	113,400	845,739	280,652
除稅前溢利	(69,722)	(270,974)	670,878	249,473
稅項	(901)	-	(116,907)	(82,326)
年／期內純利	(70,623)	(270,974)	553,971	167,147
於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7,769	44,746	31,723	30,638
流動資產	20,352,007	20,106,271	20,858,724	21,245,530
流動負債	86,839	99,054	284,513	503,087
非流動負債	-	-	-	-
資產淨值	<u>20,322,937</u>	<u>20,051,963</u>	<u>20,605,934</u>	<u>20,773,081</u>

董事會函件

財務及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1,300元。年內並無涉及任何直接服務成本。年內，主要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91,626元，其中包括薪金及福利。由於醫院管理公司仍處於初步運作階段，故醫院管理公司錄得約人民幣70,623元之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之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13,400元，較二零零三年下降約64.7%。年內並無涉及任何直接服務成本。年內，主要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85,699元，其中包括薪金及福利。於年內，醫院管理公司仍處於初步運作階段，故錄得人民幣270,974元之虧損淨額，較去年增加2.84倍。營業額減少及虧損淨額增加乃由於年內向客戶提供之服務減少，令來自現有客戶之管理費收入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之營業額約達人民幣845,739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6.46倍。年內並無涉及任何直接服務成本。由於醫院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之合約數目增加，故年內之營業額及毛利均有所增長。年內，主要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5,987元，其中包括薪金及福利。醫院管理公司亦已實行成本效益措施，主要為裁減過剩人手以縮減行政開支，並已取得成效。因業務增長及行政開支下降54%，醫院管理公司錄得純利約人民幣553,971元，純利率為65.5%。

董事注意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醫院管理公司錄得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2,400,000元。根據醫院管理公司的管理層所述，該筆人民幣12,400,000元代表向若干已訂立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之醫院提供之一般營運資金。為了爭取更多來自具前景但管理欠佳的醫院的管理諮詢服務協議，藉此擴大醫院管理公司的客戶基礎，醫院管理公司管理層同意，在該等特殊情況下，向具前景但需要財政支持的醫院提供資金。醫院管理公司管理層相信，待彼等提供服務後，該些管理欠佳的醫院的營運效率將可改善，而醫院管理公司可逐步獲得彼等還款。醫院管理公司有權於發出15日事先書面通知後要求有關醫院支付該筆應收款項。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醫院管理公司管理層的見解為公平合理，彼等認為，日後只會在情況滿意之下，方會向醫院提供資金作為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

醫院管理公司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280,652元。期間所涉及之直接服務成本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775元及人民幣271,877元。由於二零零五年度取得更多客戶，使來自新客戶之管理費收入有所上升，故二零零六年首月份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一個月之營業額大幅上升。於一個月期間內，主要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2,405元，其中包括薪金及福利。主要由於業務增長的關係，醫院管理公司錄得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167,147元，純利率為59.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醫院管理公司錄得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3,000,000元，代表向若干醫院提供作為營運資金的款項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400,000元增加人民幣600,000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醫院管理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股東資金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及儲備人民幣605,934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醫院管理公司已申請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中外合資公司，作為轉制計劃之一部份，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5,435,022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醫院管理公司並無錄得長期負債及銀行借貸。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醫院管理公司約有五名僱員。於二零零五年，總薪金及福利約為人民幣124,770元，而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86,905元及人民幣277,730元。醫院管理公司之薪酬政策包括與表現相關的花紅計劃。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董事會代表

於完成後，本公司擬透過提名其代表進入目標集團（包括醫院管理公司）之董事會及作為高級管理人員，取得目標集團（包括醫院管理公司）之過半數控制權。

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

因進行收購事項，董事打算擴闊其客戶基礎、擴大其業務規模以及目標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種類，以迎合市場需求。

隨著業務擴展，董事相信，將招聘之新高層成員將可強化管理團隊，以於不久將來發展業務，而現有管理團隊亦將會繼續保留，以確保運作可順利過渡。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 有形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為中國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及培訓諮詢服務。收購目標集團之總代價為96,860,000港元，並以現金及代價股份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收購目標集團後）約為26,865,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為117,744,000港元。經擴大集團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收購目標集團產生商譽所致。

於完成後，將發行126,000,000股代價股份。因此，已發行股本將會增加，而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亦將會擴大。

(2) 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3,1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院管理公司錄得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人民幣553,971元（約532,664港元）。鑑於醫院管理公司之往績、盈利能力、管理技巧，以及本集團將藉著收購事項實現之協同效益，加上預期收購事項應可提高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基礎，故經擴大集團認為中國醫療業充滿商機。

(3) 負債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醫院管理公司之流動負債微少，而且並無長期負債及銀行借貸，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負債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採購及市場推廣、設計及開發針對環保問題（尤其為中國及韓國）之環保產品及配套服務。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該協議前，本集團已與醫院管理公司合作向若干中國之醫院提供醫療管理服務（包括環保相關服務）。此外，為於中國醫療行業開拓更多商機，以及鑒於與賣方之已建立業務關係，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與賣方及醫院管理公司就Grand Brilliant建議收購賣方於醫院管理公司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Grand Brilliant決定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取得醫院管理公司之股本權益。於發展醫療業務之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以環保業務為其主要業務。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產生之協同效益將可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鞏固其收入基礎及分散其業務風險。經計及上文所述收購事項之益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董事相信，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下，加上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未來中國醫療市場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大量商機，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其於環保業務之主要業務。因此，董事認為中國醫療行業的潛在投資項目，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可與本集團現有環保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及帶來正面回報。

董事會函件

誠如「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提述，本集團一直與醫院管理公司合作，向若干中國醫院提供醫療管理服務（包括環保相關服務）。鑒於有關合作，董事開始於中國醫療業進一步開拓商機。誠如下文各段所述，於進行初步市場分析、評估市場潛力及與中國醫療業之專家建立業務聯繫後，董事相信向中國若干醫院提供醫療管理服務（包括環保相關服務）有潛在巨大市場，而中國醫療業務亦有其他將會出現之商機。

董事相信，中國醫療市場蘊含無限商機，有利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根據中國衛生部及世界衛生組織之資料，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醫療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15,000,000,000元及人民幣762,000,000,000元，即於該等年度內增長約50%。儘管中國之醫療開支近期有所增長，但若以醫療開支總額佔國內生產總值之百分比及人均醫療開支計算，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發出之World Health Report 2006所示，中國之醫療開支仍落後於日本及美國等其他先進國家。於二零零三年，中國、日本及美國三地的醫療開支總額佔國內生產總值之百分比分別為5.6%、7.9%及15.2%。中國、日本及美國之人均醫療開支則分別為83美元、2,853美元及6,035美元。

此外，就董事所知，中國醫療市場長時間均由國營醫院所主導，該等醫院過於官僚，且管理質素欠佳。由於國營醫院的不足，包括嚴重缺乏政府資金及資助，以及政府過度干預，導致醫療資源分配失衡。中國現時約有60,000間醫院，當中約18,000間為縣級水平（即有50個床位或以上），並由國營醫院主導。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之標準（即參考中國人口所需之醫療機構數目），中國最少須有約36,000間具有50個床位或以上之醫療機構，即中國現時最少欠缺18,000間醫療機構。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對外商投資於醫療業之管制亦逐步放寬，外國投資者最多可擁有合資醫院之70%股權，故此，為外資於中國締造龐大的商機。與此同時，該等有利中國醫療業增長之因素包括(i)中國經濟增長；(ii)中國醫療市場自由化；(iii)中國之中高收入人群對高質素醫療服務之需求不斷增加；(iv)近年大幅放寬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醫療市場之限制；及(v)大眾普遍更關注健康及擁有更豐富之醫療知識。因此，環球投資者以及董事均認為現時乃進軍中國醫療市場之良機。

董事會函件

鑒於現時國營及／或大部分私營醫院的不足，加上政府鼓勵外商投資於中國醫療業之政策，以及大眾普遍更關注健康及擁有較豐富之衛生知識，促成了醫療管理顧問公司之成立，以改善中國管理欠佳之國營甚或是私營醫院之服務質素。

鑒於現有客戶網絡、專業知識、於中國之醫院管理經驗，以及醫院管理公司主要人員及股東的業務及與政府之良好關係，董事決定向賣方購入醫院管理公司之股本權益，以進一步於中國醫療業開拓業務商機，以及享有醫院管理公司於業內之比較優勢所帶來之益處。

目標集團主要之業務為主要向中國之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包括就管理策略、經營及業務模式、物流及採購、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市場推廣策略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培訓及行政支援。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於中短期內將採納下列策略以進一步擴展至中國之醫療市場，以及取得更多管理顧問合約：

- 1) 擴大業務規模（包括聘請專家），以向中國醫院提供顧問服務；
- 2) 藉提供其服務於中國物色更多客戶；
- 3) 代表醫院／客戶制訂採購及購置先進醫療設備及技術之計劃；
- 4) 由頂尖醫療專家於中國提供世界級水平的醫療管理；及
- 5) 於採購及購置藥物方面向中國醫院提供物流支援。

董事相信，目標集團高瞻遠矚，加上其於各方面之聯繫及積極性，經擴大集團將可成位首批涉足中國私營醫院管理業務公司的其中之一，並受惠於中國醫療市場自由化所帶來之益處。

憑藉目標集團既有之網絡及管理專業知識所帶來之優勢，董事亦擬於中國潛力豐厚之醫療業中開拓更多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在未來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彼等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持有董事認為具增長潛力之中國醫院之股權）之可能性，以及考慮進行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相補足之業務，作為收購事項後之進一步行動，以從醫療業增長中獲益，以及於長遠提升股東之回報。

董事會函件

為此，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Grand Brilliant已與莊豔秋女士訂立不具法律效力之意向書，內容關於建議收購莊豔秋女士於上海博愛醫院間接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根據意向書，Grand Brilliant與莊豔秋女士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協議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就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構成主要收購。因此，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39至140頁。屆時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張、蕭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及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Cheung & Si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吾等茲載列關於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博愛醫院」）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泓迪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建議收購（其中包括）日景集團有限公司（「日景」）76%已發行股本刊發之通函（「通函」）。

日景自日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收購耀駒企業有限公司（「耀駒」）1股（相當於耀駒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一直為耀駒之直接控股公司。耀駒將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並關於收購上海博愛醫院51%股本權益的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成為上海博愛醫院的直接控股公司，有關詳情進一步載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上海博愛醫院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上海上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上海博愛醫院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上海博愛醫院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上海博愛醫院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上海博愛醫院的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於編製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並貫徹地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下文A至B節所載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

上海博愛醫院的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貴公司的董事須對通函內容負責，而本報告納入通函內。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上海博愛醫院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上海博愛醫院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A. 財務資料

損益賬

	附註	截至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額	5	280,652	63,167	845,739	113,400	321,300
銷售成本		(8,775)	—	—	—	—
毛利		271,877	63,167	845,739	113,400	321,300
其他收入	5	1	—	1,126	1,325	604
行政開支		(22,405)	(34,500)	(175,987)	(385,699)	(391,6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9,473	28,667	670,878	(270,974)	(69,722)
稅項	8	(82,326)	(9,460)	(116,907)	—	(901)
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		<u>167,147</u>	<u>19,207</u>	<u>553,971</u>	<u>(270,974)</u>	<u>(70,623)</u>
股息		<u>—</u>	<u>—</u>	<u>—</u>	<u>—</u>	<u>—</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0,638	31,723	44,746	57,76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18,333	101,00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	14,417,112	13,322,702	8,011,000	8,001,0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	6,160,000	2,000,000	12,010,000	11,073,1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0,085	5,435,022	85,271	1,277,813
流動資產總值		21,245,530	20,858,724	20,106,271	20,352,007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854	167,606	99,054	86,839
應付稅項		199,233	116,907	-	-
流動負債總額		503,087	284,513	99,054	86,839
流動資產淨值		20,742,443	20,574,211	20,007,217	20,265,1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773,081	20,605,934	20,051,963	20,322,937
資產淨值		20,773,081	20,605,934	20,051,963	20,322,937
股本					
已發行股本	12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儲備		773,081	605,934	51,963	322,937
權益總額		20,773,081	20,605,934	20,051,963	20,322,937

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0,000,000	70,898	35,500	287,162	20,393,560
年度虧損淨額	-	-	-	(70,623)	(70,62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0,000,000	70,898	35,500	216,539	20,322,937
年度虧損淨額	-	-	-	(270,974)	(270,97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0,000,000	70,898	35,500	(54,435)	20,051,963
年度溢利淨額	-	-	-	553,971	553,971
轉撥至儲備	-	21,237	10,619	(31,856)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0,000,000	92,135	46,119	467,680	20,605,934
期間溢利淨額	-	-	-	167,147	167,14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92,135</u>	<u>46,119</u>	<u>634,827</u>	<u>20,773,081</u>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條例，及上海博愛醫院的組織章程細則，上海博愛醫院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扣除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上海博愛醫院註冊資本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前提下，及根據上海博愛醫院的組織章程細則，法定盈餘儲備可資本化為股本，前提為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25%。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條例，及上海博愛醫院的組織章程細則，上海博愛醫院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扣除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5%分配至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除於上海博愛醫院清盤的情況下，法定公益金為不可分派儲備。法定公益金必須用作員工福利設施的資本開支。

現金流量表

	截至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7,147	19,207	670,878	(270,974)	(69,722)
調整項目：					
折舊	1,085	1,085	13,023	13,023	10,773
利息收入	(1)	-	(1,126)	(1,325)	(6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8,231	20,292	682,775	(259,276)	(59,553)
應收賬款增加	(217,334)	-	(101,00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94,410)	(63,167)	(5,311,702)	(10,000)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6,248	3,121	68,552	12,215	62,730
應付稅項增加	82,327	9,460	-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	(924,938)	(30,294)	(4,661,375)	(257,061)	3,177
已付中國稅項	-	-	-	-	(90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24,938)	(30,294)	(4,661,375)	(257,061)	2,27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	-	1,126	1,325	604
購買非流動資產	-	-	-	-	(68,54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增加)	(4,160,000)	-	10,010,000	(936,806)	873,80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	-	-	-	400,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159,999)	-	10,011,126	(935,481)	1,205,8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 淨額	(5,084,937)	(30,294)	5,349,751	(1,192,542)	1,208,138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5,435,022	85,271	85,271	1,277,813	69,675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50,085</u>	<u>54,977</u>	<u>5,435,022</u>	<u>85,271</u>	<u>1,277,81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u>350,085</u>	<u>54,977</u>	<u>5,435,022</u>	<u>85,271</u>	<u>1,277,813</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博愛醫院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醫院管理服務。

上海博愛醫院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上海市宜山路1009號創新大廈16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上海博愛醫院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應用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此為上海博愛醫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份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展的會計期間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海博愛醫院已於整段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財務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資產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每年作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訂，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賺取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將釐訂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動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而貼現出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於各結算日，將評估是否有跡象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於用以釐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訂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之該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b)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上海博愛醫院有關：

- (a) 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i)控制上海博愛醫院或被上海博愛醫院控制或與上海博愛醫院受共同控制；(ii)於上海博愛醫院擁有權益使其能對上海博愛醫院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上海博愛醫院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一方為聯營公司；
- (c) 一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一方為上海博愛醫院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e) 一方為由上文(a)或(d)項之任何人士之家族成員之近親；
- (f) 一方為由上文(d)或(e)項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公司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公司；或

- (g) 一方為上海博愛醫院(或作為上海博愛醫院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僱員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現時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帶來之經濟利益增加，及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品。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19%
寫字樓設備	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之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有需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資產不再確認年度於損益賬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售出淨額減去該資產賬面值後之差額。

(d)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估計未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撥備於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確認。

(e) 租約

資產絕大部份回報及所有權風險歸於出租人的租約計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可變現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上海博愛醫院現金管理方面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g)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予以確認為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支付有關責任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費用中。

(h)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倘與其有關之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於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產生是由於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計稅溢利或虧損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與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有可能出現的未來應計稅利潤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惟倘若遞延稅項資產是有關於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計稅溢利或虧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未來應計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地之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再評估，並在有可能有足夠應計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可將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適用稅率衡量，並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每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負債互相抵銷。

(i)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上海博愛醫院有可能獲得經濟利入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提供服務（以完成百分比為基準）；及
- (ii)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實際利率法指透過預期金融工具年期內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j)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即上海博愛醫院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為功能貨幣。所有差額計入損益賬。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利用釐訂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資產減值

在評估資產有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出現減值之事項是否不再存在時，須就有關資產減值事宜作出判斷，當中尤其包括評估：(1)是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項，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項是否不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可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而估計）計算；及(3)編撰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之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有否按適當比率將該等現金流量預測貼現。改變管理層為釐定減值程度所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使用之現值淨額有重大影響。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上海博愛醫院於有關期間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營業額					
管理費收入	280,652	63,167	845,739	113,400	321,30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	-	1,126	1,325	604
	<u>280,653</u>	<u>63,167</u>	<u>846,865</u>	<u>114,725</u>	<u>321,904</u>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所提供服務成本	8,775	-	-	-	-
折舊	1,085	1,085	13,023	13,023	10,773
核數師酬金	-	-	12,000	2,000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7)					
薪金及津貼	4,800	25,595	124,770	286,905	277,730
	<u> </u>	<u> </u>	<u> </u>	<u> </u>	<u> </u>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實物利益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8. 稅項

	截至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	-	-
海外	82,326	9,460	116,907	-	901
遞延稅項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本年度／期間稅項開支	<u>82,326</u>	<u>9,460</u>	<u>116,907</u>	<u>-</u>	<u>901</u>

由於上海博愛醫院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各有關期間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條例，上海博愛醫院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寬減，包括於起始年度起計一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免稅期已告屆滿，而二零零五年之適用法定稅率為33%。

於各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	寫字樓 設備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55,792	12,750	68,54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5,792	12,750	68,542
添置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5,792	12,750	68,542
添置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5,792	12,750	68,542
添置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5,792	12,750	68,5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年度折舊	8,834	1,939	10,77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834	1,939	10,773
年度折舊	10,600	2,423	13,02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434	4,362	23,796
年度折舊	10,600	2,423	13,0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034	6,785	36,819
年度折舊	883	202	1,08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30,917	6,987	37,9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u>24,875</u>	<u>5,763</u>	<u>30,63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758</u>	<u>5,965</u>	<u>31,72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58</u>	<u>8,388</u>	<u>44,74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958</u>	<u>10,811</u>	<u>57,769</u>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預付款項	1,050,586	546,873	-	-
按金	366,526	375,829	11,000	1,000
其他應收款項	13,000,000*	12,400,000	8,000,000	8,000,000
	<u>14,417,112</u>	<u>13,322,700</u>	<u>8,011,000</u>	<u>8,001,000</u>

* 包括就若干已訂約管理顧問服務協議提供資金人民幣13,000,000元予中國醫院。

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上海博愛醫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	373,194
上海東晟物貿公司	-	-	12,010,000	10,700,000
上海博愛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4,160,000	-	-	-
	<u>6,160,000</u>	<u>2,000,000</u>	<u>12,010,000</u>	<u>11,073,194</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上海博愛醫院的董事Chen Ben Ting先生於上述公司擁有權益。

於有關期間未償還的最高款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上海博愛醫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73,194	373,194
上海東晟物貿公司	-	12,010,000	12,200,000	10,700,000
上海博愛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4,160,000	-	-	-
	<u>6,160,000</u>	<u>14,010,000</u>	<u>12,573,194</u>	<u>11,073,194</u>

12.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的股份)	<u>2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20,00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發行，以為上海博愛醫院提供營運資金。

13.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管理費收入已收／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	80,000	63,167	758,000	-	200,000

管理費收入乃按上海博愛醫院與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雙方協定的收費率徵收。

14. 經營租約承擔

上海博愛醫院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寫字樓物業，所商定的租期為兩年。

於結算日，上海博愛醫院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一年內	1,086,582	1,071,001	-	-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68,365	1,168,365	-	-
	<u>2,254,947</u>	<u>2,239,366</u>	<u>-</u>	<u>-</u>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就固定資產已訂約但 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 資本承擔	42,854	572,854	-	-
就若干已訂約管理顧問服務向兩 家中國醫院提供資金的承擔	-	600,000	-	-

16. 財務風險及管理

上海博愛醫院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旨在減低對上海博愛醫院的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上海博愛醫院並無計息借款。計息資產的利息收入並不重大。上海博愛醫院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ii) 外幣風險

上海博愛醫院並無以外幣計值的任何重大金融工具或交易。

(iii) 信貸風險

上海博愛醫院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並已制定政策，以確保信貸期乃按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而言合適的條款給予客戶。

(iv) 流動資金風險

上海博愛醫院的目的乃管理其經營現金流量及可動用資金，以應付其付款及資金需要。作為整體流動資金管理的一部份，上海博愛醫院維持足以應付所需營運資金的現金水平。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耀駒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博愛醫院的51%股本權益。耀駒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日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耀駒將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成為上海博愛醫院的直接控股公司，有關詳情進一步載述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上海博愛醫院申請由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中外合營公司，為配合改制計劃，其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改制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告完成。

1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上海博愛醫院並無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泓迪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董事會 台照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張、蕭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eung & Si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耀駒企業有限公司（「耀駒」）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日景集團有限公司（「日景」）全資擁有。

佳泰資源有限公司（「佳泰」）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公司法（第291章）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日景全資擁有。

日景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務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耀駒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博愛醫院」）的51%股本權益，而上海博愛醫院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公司，有關詳情進一步載述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因此，耀駒將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成為上海博愛醫院的直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泓迪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以（其中包括）收購日景全部已發行股本76%，有關詳情進一步載述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因此，日景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按面值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收購耀駒股本中的一股股份、收購佳泰1股股份及取得股東貸款10,000,000港元以供耀駒用作收購上海博愛醫院的51%股本權益外，日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活動。註冊成立開支約9,600港元乃由日景當時唯一股東承擔。日景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除按面值發行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及自日景取得股東貸款10,000,000港元以供用作收購上海博愛醫院的51%股本權益外，耀駒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活動。註冊成立開支約9,600港元乃由日景當時唯一股東承擔。耀駒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除按面值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外，佳泰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活動。註冊成立開支約7,500港元乃由日景當時唯一股東承擔。佳泰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泓迪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董事會 台照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1.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68,137,958</u> 股股份	<u>28,406,897</u>

於完成時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68,137,958 股股份	28,406,897
<u>126,000,000</u> 股代價股份	<u>6,300,000</u>
<u>694,137,958</u>	<u>34,706,897</u>

股份與將予發行之悉數繳足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均享有及將會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且不擬申請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b)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3,534,400份，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分三等份，分別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止可按行使價每股0.541港元行使（經調整及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批准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概述如下：

承授人	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顧問	620,640
前僱員	413,760
	<hr/>
	1,034,400
	<hr/> <hr/>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42,5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議決向董事及僱員授予之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分別為0.83港元及0.82港元，而行使期則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各為期10年。

承授人	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董事及僱員	42,500,000

(iii)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屆滿六個月後（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之任何時間，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207港元（於調整後）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合共86,956,521股股份（於調整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七月二十日，合共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分別轉換為合共45,893,70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1,062,812股股份，相等於8,500,000港元可予轉換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

(iv) 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發行合共103,414,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認購新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代價股份除外）或其他代價，而本公司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有關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已發行或已授出之認股權證或換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目前概無任何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之安排。

2.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1,088	34,230	18,5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5	(6,666)	(39,447)
稅項	(561)	(440)	—
年度溢利／(虧損)	3,094	(7,106)	(39,447)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191	(7,045)	(34,729)
少數股東權益	(97)	(61)	(4,718)
	<u>3,094</u>	<u>(7,106)</u>	<u>(39,447)</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9,162	28,655	27,126
總負債	28,144	(9,526)	(9,402)
權益總額	<u>31,018</u>	<u>19,129</u>	<u>17,724</u>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本附錄提述之頁次乃本公司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年報之頁次。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0	41,088	34,230	18,578
銷售成本		(19,281)	(15,539)	(8,916)
毛利		21,807	18,691	9,662
其他收益	20	40	79	76
其他收入	21	3,465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86)	(2,017)	(1,864)
行政開支		(18,408)	(17,912)	(21,3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964)	(3,715)	(11,791)
無形資產減值		–	–	(10,007)
商譽減值		–	–	(3,134)
陳舊存貨撥備		–	(1,282)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22)	(97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1	3,954	(6,378)	(39,345)
財務費用	24	(299)	(288)	(1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5	(6,666)	(39,447)
稅項	25	(561)	(440)	–
年度前溢利／(虧損)		3,094	(7,106)	(39,447)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191	(7,045)	(34,729)
少數股東權益		(97)	(61)	(4,718)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3,094</u>	<u>(7,106)</u>	<u>(39,447)</u>
每股盈利／(虧損)	27			
– 基本		<u>0.73港仙</u>	<u>(2.05港仙)</u>	<u>(0.18港仙)</u>
– 攤薄		<u>0.63港仙</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列作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4,585	2,342	2,888
待售投資	7	138	131	–
商譽	9	1,893	1,893	–
		<u>16,616</u>	<u>4,366</u>	<u>2,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250	2,373	4,5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211	18,780	11,0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92	3,136	8,649
		<u>42,546</u>	<u>24,289</u>	<u>24,238</u>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591	8,470	6,663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16	111	7	9
欠董事款項	17	655	664	473
欠一家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款項	17	160	160	160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	999
信託收據貸款		–	–	1,091
應付稅項		568	225	–
		<u>11,085</u>	<u>9,526</u>	<u>9,395</u>
流動資產淨值		<u>31,461</u>	<u>14,763</u>	<u>14,8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077</u>	<u>19,129</u>	<u>17,73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8	16,762	–	–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6	297	–	7
少數股東權益		<u>36</u>	<u>133</u>	<u>325</u>
資產淨值		<u><u>30,982</u></u>	<u><u>18,996</u></u>	<u><u>17,39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7,247	13,904	11,587
儲備		13,735	5,092	5,812
股東資金		<u><u>30,982</u></u>	<u><u>18,996</u></u>	<u><u>17,399</u></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	—	—	—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		53	113	113
附屬公司欠款		—	—	4,699
銀行結餘		38	7	7,950
		<u>91</u>	<u>120</u>	<u>12,762</u>
減：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576	378	149
應付稅項		—	151	—
		<u>576</u>	<u>529</u>	<u>14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85)</u>	<u>(409)</u>	<u>12,613</u>
(負債)／資產淨額		<u><u>(485)</u></u>	<u><u>(409)</u></u>	<u><u>12,61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7,247	13,904	11,587
儲備	14	<u>(34,494)</u>	<u>(14,313)</u>	<u>1,026</u>
股東(虧絀)／資金		<u><u>(17,247)</u></u>	<u><u>(409)</u></u>	<u><u>12,613</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儲備 千港元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為權益)	11,587	50,064	2,935	(12)	-	-	-	(47,175)	-	17,39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如前個別呈報 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325	32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1,587	50,064	2,935	(12)	-	-	-	(47,175)	325	17,72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355	-	-	-	-	-	355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	-	-	-	12	-	-	-	-	(131)	(119)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虧損淨額	-	-	-	367	-	-	-	-	(131)	236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7,045)	(61)	(7,106)
年度虧損總額	-	-	-	367	-	-	-	(7,045)	(192)	(6,870)
發行股份	2,317	6,025	-	-	-	-	-	-	-	8,342
發行開支	-	(67)	-	-	-	-	-	-	-	(6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經重列)	13,904	56,022	2,935	355	-	-	-	(54,220)	133	19,12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98	-	-	-	-	-	98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98	-	-	-	-	-	98
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3,191	(97)	3,094
年度收入總額	-	-	-	98	-	-	-	3,191	(97)	3,192
發行股份	2,780	-	-	-	-	-	-	-	-	2,780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4,448	-	-	-	-	-	-	-	4,448
發行開支	-	(627)	-	-	-	-	-	-	-	(6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開支	-	-	-	-	449	-	-	-	-	449
行使購股權	563	336	-	-	(336)	-	-	-	-	563
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溢價	-	585	-	-	-	-	-	-	-	585
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	-	-	-	-	-	499	-	-	-	499
轉入儲備	-	-	-	-	-	-	37	37	(74)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	17,247	60,764	2,935	453	113	499	37	(51,103)	36	31,018

附註：

- (a)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盈餘儲備(除非公積已達致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5%至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企業擴展基金。董事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指定之範圍內，可酌情決定實際撥出之百分比。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5	(6,666)	(39,44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35)	(73)	(5)
利息開支	299	288	102
商譽攤銷	-	425	190
無形資產攤銷	-	1	600
壞賬撇銷	-	173	-
壞賬收回	(91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7	1,012	1,83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107)	2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	264	240
固定資產減值	-	-	1,303
無形資產減值	-	-	10,007
商譽減值	-	-	3,1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22	9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964	3,542	11,791
陳舊存貨撥備	-	1,282	-
貿易應付款轉回	(2,285)	-	-
陳舊存貨撥備轉回	(254)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開支	(44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3,410	764	(9,277)
存貨(增加)／減少	623	1,750	(2,1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479)	(9,633)	(1,2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248	(424)	4,204
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444)	(7,543)	(8,490)
已付海外稅項	(67)	(215)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51)	-	(2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662)	(7,758)	(8,517)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5	73	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85)	(299)	(1,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35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31)	–
購買一家附屬公司 (已扣除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6	–	(3,081)	–
出售附屬公司 (已扣除售出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	(485)	(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93)	–	1,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743)</u>	<u>(3,923)</u>	<u>(20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3)	(288)	(10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228	8,342	10,046
發行股份成本		(627)	(67)	–
行使購股權應所得款項		1,148	–	–
融資租約產生之借貸		408	–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18,000	–	–
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		(827)	–	–
一家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注資		–	–	128
償還融資租約		(7)	(9)	(293)
來自董事借款		–	280	453
還款予董事 (償還)／籌得短期銀行貸款 (償還)／籌得信託 收據貸款之借款		(9)	–	–
		–	(999)	999
		–	(1,091)	1,0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5,261</u>	<u>6,168</u>	<u>12,32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5,856	(5,513)	3,59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36</u>	<u>8,649</u>	<u>5,052</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992</u>	<u>3,136</u>	<u>8,64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992</u>	<u>3,136</u>	<u>8,649</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則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其他合理因素下作出，而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成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因此，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本公司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期間確認。如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之判斷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而於下一年度附有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於財務報表附註4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乃與其營運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根據有關要求重列。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之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過渡及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	所得稅－經重估不折舊資產之復原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3、27、33、37、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15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採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少數股東權益現於權益總額內列示。於綜合損益賬內，少數股東權益乃以年度總溢利或虧損之分配而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估。所有本集團之實體擁有相同之功能貨幣於各自之財務報表內作為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辨識及其他關連人士披露。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財務工具之確認、計量、取消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步確認時藉按公平值確認其負債部分（以等值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及股本部分應佔之負債部分之發行所得款項及公平值差額釐定）分為負債及股本部份。負債部分其後乃以攤銷成本計值。股本部分乃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在此情況下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贖回（在此情況下將直接發放至保留盈利）。

於過往年度，可換股票據乃以面值列賬。財務費用乃以實際利率法累計。就可換股票據安排產生之發行成本乃於發行年度之損益賬扣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換股票據，並無須對以往年度作出調整。

-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賬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支出，而相應增加則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並連同行使價（當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於過往年度，概無金額於授出購股權時確認。倘若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乃僅以應收購股權之行使價入賬。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已於各期間之損益賬內追溯支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並不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須作未來應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商譽乃以直線法於其5年可使用經濟年期資本化及攤銷，並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接受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條文，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少對銷。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該重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21已導致計量有關因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隨著透過使用而恢復該資產之賬面值之稅項影響而計量。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乃預期透過使用而收回。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投資物業，並無須作出調整。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有關準則(如適用)之過渡性條文而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交換資產交易中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首次計量按公平值入賬,僅適用於日後進行之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海外業務之日後商譽入賬及公平值調整;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禁止根據本準則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本集團應用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法」對沖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之關係。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訂及確認。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前瞻應用。

(i) 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其他投資	(131)	—	(131)
可出售財務資產	131	—	131
累計攤銷	—	(3,796)	(3,796)
商譽	—	3,796	3,796
	<u> </u>	<u> </u>	<u> </u>
	—	—	—
	<u> </u>	<u> </u>	<u> </u>

(ii)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 千港元	香港 財務申報 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	–	449	4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增加	964	–	–
呆壞撥備減少	(964)	–	–
	<u>–</u>	<u>449</u>	<u>449</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u>–</u>	<u>0.10港仙</u>	<u>0.10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u>–</u>	<u>0.09港仙</u>	<u>0.09港仙</u>

(iii) 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財務 工具 千港元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2號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增加	499	–	49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增加	–	113	113
	<u>499</u>	<u>113</u>	<u>612</u>

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除非另有所指，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經修訂)	開採及估算礦產資源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5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 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所引發 之責任承擔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中的財務報告引用重述方法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引入有關企業資本水平及其如何管理資本之披露。本集團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結論為主要之額外披露將為對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要求之資本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容許在(a)交易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及(b)外匯風險會影響綜合損益表時，將預計集團內部交易極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集團內部交易合資格成為對沖項目，故該修訂與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公平值選擇改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工具分類之定義，並限制歸入此類之財務工具。由於本集團應可遵守歸入此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工具之經修訂條件，故本集團認為該修訂對財務工具之分類應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遵守該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規定已作出的財務擔保(該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的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的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的承擔的開支。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引入旨為改善與財務工具有關資料的新披露規定。該準則規定對與金融工具所承受的有關風險作出質素及量化資料披露，包括對有關信貸風險、流動現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作出最低披露的規定。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的披露要求。該準則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進行呈報的所有實體。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其他上述準則對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將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算。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商譽

商譽指一項收購之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就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納入於無形資產內。商譽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並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乃包括於與已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乃就減值測試而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表決權、擁有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可委任或罷免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投大多數票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得出。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仍然擁有權所附管理權及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提供環保分析、計量及環保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安裝污水處理系統收入採用完成比例法確認，主要按已產生成本佔完成合約之預計總成本百分比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之貸款之利息收入按本來之實際利率確認。

租賃資產

凡租賃資產（不論租約年期）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日期之公平值撥充資本。租賃承擔任何未償還本金部分列作本集團之承擔款項。財務費用乃指總租賃承擔與購入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就有關租約期內於損益賬扣除，從而得出各會計期間尚餘承擔款項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相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基準在損益賬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狀況與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於清楚顯示開支乃因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之情況下，開支當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固定資產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出售資產之盈虧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於損益賬確認。

無形資產

經營權及知識產權

購入之經營權及知識產權乃按成本值減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經營權及知識產權之攤銷乃按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計算。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一切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內估計售價減達致出售該等存貨之一切估計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去減值撥備。倘有客觀憑證本集團將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設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資產賬面值及預期現金流現值之差額，按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損益賬確認。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會每年評估減值最少一次，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亦會檢討有否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數額確認。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歸為一組。除商譽外，承受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就可能撥回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檢討。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年內溢利，乃根據稅務機關訂立之規則於應付所得稅時釐定。

遞延稅項指預期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負債法入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每逢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會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數額時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債項或套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投資

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前，本集團將於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分類為其他投資。

於債務之投資

持至到期之證券乃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加／減直至即日之任何已攤銷折讓／溢價。折讓或溢價乃於直至到期日期間攤銷，並於損益賬內納入為利息收入／開支。撥備乃於出現非暫時性之減值時作出。

個別持至到期證券或持有相同證券之賬面值乃於結算日審閱，從而評估信貸風險及是否可預期收回賬面值。撥備乃於賬面值預期不能收回時作出，並即時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所收購投資之目的將投資分類為以下類別，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將釐定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主要收購作短期出售或由管理層指定，則列作此類別。此類別之資產若持作出售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亦列作流動資產。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本集團向借方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賬項時產生，將列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之資產則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可換股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iii. 持至到期之投資

持至到期之投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投資。

iv.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列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將列為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者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投資。

買賣投資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所有非按公平值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交易成本入賬。當收取投資現金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投資將終止確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之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於產生時列入損益賬。列作可供出售之資產出售或出現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賬為投資證券損益。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當時買入價計算。若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非上市證券），則本集團將以估值技巧計算公平值。該等技巧包括參考最近期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以及可反映發行公司獨有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已掛牌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現有出價為基準。如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並無活躍市場，則本集團乃以估值技術確立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調整以反映發行人之特定情況。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值出現減值。列作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公平值如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須釐定是否出現減值。若有跡象顯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減值，則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減任何過往於損益賬確認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將由權益扣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得於收益表撥回。

可換股票據

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票據，如所發行股份數目不會隨其公平價變動而改變，會作為複合式金融工具入賬。在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按運用初始確認時適用於並無轉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的市場利率對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折現後之現值計算。所得款項超過最初確認為負債部分之金額之任何部分，會確認為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餘成本列值。就負債部分在損益賬中確認之利息開支，乃運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會在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確認，直至轉換或贖回票據為止。

如轉換票據，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代價。如贖回票據，則可換股票據儲備會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賬目所載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合併賬目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乃作為其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入賬。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資產與負債均以收市匯率換算；
- (b) 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被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境外業務，以及其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該投資之貨幣工具之投資淨值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記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變現。流動負債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償付。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方會被確立為資產。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流通性極高、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扣除須於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有關債務，以及能夠可靠估計債務數額時確認。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撥備會以償付有關債務之預計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入賬。

僱員福利

- i. 本集團有關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款項須按其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就本集團海外實體之僱員作出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 iii. 停職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計劃且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明確表示停職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所作之估計，並於損益賬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所產生之影響，並於資產負債表內相應調整餘下歸屬期之股權。

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在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指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開支。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列賬。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可按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加以區別的組成部分，其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

各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向其他外界人士所獲相似條款計算。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部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入有關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部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年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借款、集團及融資開支以及公司收入。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及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南韓營運，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及韓圓結算。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該等貨幣所帶來之外匯風險。港元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彼等之間之外匯風險因而有限。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不須承受貨品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已有既定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提供服務及安裝廢水處理系統乃對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該等信貸風險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監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藉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有充足流動現金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途徑，令本集團可於短期及長期達致其流動資金需求。

(d)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貸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借貸則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監控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公平值估算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項乃使用類似財務工具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釐定其餘財務工具公平值時則使用其他方法，例如估計貼現金流量。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名義價值扣除估計信貸調整將視為接近其公平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值之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財務工具可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就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和假設，有關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一致。其中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a)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2之會計政策，每年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管理層就業務之未來營運、稅前貼現率作出之估算及假設，以及其他與使用中價值計算相關之假設。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狀況乃定期審閱，從而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予收回，並在協定信貸期已逾期時馬上作出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可能不時面對延期收款。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性出現疑問，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銷記錄作出呆壞賬特定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初步可能辨識為可予收回，惟及後變成未能收回並導致有關應收款項其後須於損益賬內予以撇銷。就並無作出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變更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於收購資產當時根據過往經驗、資產之預期用途及耗損，以及由資產之市場須求或所產生之服務變更所引致之技術折舊釐定。本集團亦就對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繼續有效進行每年審閱。

(d)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倘發生觸發事件指出資產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將對該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之重大不利變動、業務或監管環境變動或若干法律事件。該等事件需要管理層就有否發生該等事件之判斷而詮釋。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乃被審閱，以評估彼等之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降至低於彼等之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於未來使用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加上該資產出售時之剩餘價值。倘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該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支付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訂所得稅撥備金額之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訂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臨時差額或稅務損失而可用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利潤時，則會確認與該等臨時差額及稅務損失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應用的結果或有不同。

(f)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票據獲兌換或贖回時耗盡為止。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將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的換股權轉換。分辦負債及股權部份需要運用對市場利率之估計。

(g) 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僱員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乃根據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使用包括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假設而計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於各結算日之截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就以股份付款交易所確認的累積開支，指本集團對歸屬期完結時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

5. 地區及業務分類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格式呈報：(i)按地區劃分之首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按業務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方式。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大陸（「中國」）及韓國，而該等營業地區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2,614	9,375	5,812	5,194
中國	12,919	362	8,211	83
韓國	15,555	24,493	8,299	11,397
	<u>41,088</u>	<u>34,230</u>	<u>22,322</u>	<u>16,674</u>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			40	79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18,408)	(22,90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954	(6,156)
財務費用			(299)	(28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5	(6,666)
稅項			(561)	(440)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094</u>	<u>(7,106)</u>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7,079	18,619	3,976	3,955
中國	18,102	813	3,686	2,400
新加坡	-	-	200	200
韓國	3,003	6,559	3,112	2,964
	<u>48,184</u>	<u>25,991</u>	<u>10,974</u>	<u>9,519</u>
未分配	10,978	2,664	17,170	7
	<u>59,162</u>	<u>28,655</u>	<u>28,144</u>	<u>9,526</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折舊與攤銷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990	-	571	889
中國	12,216	-	496	295
韓國	479	314	560	254
	<u>13,685</u>	<u>314</u>	<u>1,627</u>	<u>1,438</u>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3	-	207	2,363
中國	-	264	-	873
韓國	-	-	757	479
	<u>13</u>	<u>264</u>	<u>964</u>	<u>3,715</u>

業務分類

本集團從事：(1)環保及環保相關業務，包括(i)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以及(ii)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2)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

	製造及 銷售環保產品		污水處理系統及 環保設施安裝、工程 及管理、提供環保 分析及計量服務		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 及其相關產品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8,682</u>	<u>9,737</u>	<u>25,164</u>	<u>24,493</u>	<u>7,242</u>	<u>-</u>	<u>-</u>	<u>-</u>	<u>41,088</u>	<u>34,230</u>
分類資產	<u>2,604</u>	<u>11,704</u>	<u>20,819</u>	<u>6,559</u>	<u>19,286</u>	<u>-</u>	<u>16,453</u>	<u>10,392</u>	<u>59,162</u>	<u>28,655</u>
資本增加	<u>501</u>	<u>-</u>	<u>479</u>	<u>314</u>	<u>12,216</u>	<u>-</u>	<u>489</u>	<u>-</u>	<u>13,685</u>	<u>314</u>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332	3,495	1,260	538	1,699	7,324
添置	63	-	-	13	238	31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62	-	-	177	118	457
匯兌差額	43	-	-	11	19	73
出售附屬公司	(9)	-	(28)	-	(18)	(55)
轉撥至存貨	-	-	(76)	-	-	(76)
出售	(323)	(2,794)	-	(306)	(14)	(3,43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268	701	1,156	433	2,042	4,600
添置	137	455	12,205	596	292	13,685
匯兌差額	320	-	-	181	402	903
出售	-	-	-	-	(46)	(4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725	1,156	13,361	1,210	2,690	19,14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326	2,827	328	224	731	4,436
本年度撥備	96	210	254	106	346	1,0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	-	(9)	-	(2)	(13)
轉撥至存貨	-	-	(19)	-	-	(19)
出售時撥回	(323)	(2,794)	-	(41)	-	(3,15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97	243	554	289	1,075	2,258
本年度撥備	267	217	524	142	477	1,627
出售時撥回	-	-	-	-	(33)	(33)
匯兌差額	146	-	-	174	385	70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10	460	1,078	605	1,904	4,5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5	696	12,283	605	786	14,58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1	458	602	144	967	2,342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4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使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之總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約為984,000港元及443,000港元。

7.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138	131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經營權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組織	總計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000	770	-	10,7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	-	1	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770	1	10,77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000	770	-	10,770
年內攤銷	-	-	1	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770	1	10,77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10,000,000港元經營權指所收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計尚餘年期為20年有關在香港及中國若干城市銷售、裝置及經營食品廢物管理業務之獨家權利，包括修改及生產相關機器之權利。

知識產權指所收購有關中國大陸一名教授開發之專業知識及知識產權之全球獨家使用及擁有權。知識產權於收購時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檢討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由於該等無形資產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充份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故確定上述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減值10,007,048港元。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之組織成本以直線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371
年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0)	2,318
	5,68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原先呈報)	5,689
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	(3,796)
	1,89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3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371
年內攤銷	425
	3,79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原先呈報)	3,796
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	(3,796)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3

於過往年度，商譽以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5年內攤銷。於採納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攤銷商譽已與就該日之商譽成本對銷。

商譽乃分配至根據經營地點及業務分類識別之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於韓國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	<u>1,893</u>	<u>1,893</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利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下文所呈列之估計比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使用中價值之主要假設：

毛利率	62%至65%
增長率	6%至22%
折讓率	5%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乃根據已簽署合約之總金額及條款計算。所用折讓率為稅前折讓率，並反映有關相關分類之特定風險。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27	1,527
減：減值	(1,527)	(1,527)
	<u> </u>	<u> </u>
貸款予一家附屬公司	13,000	13,000
減：貸款予一家附屬公司撥備	(13,000)	(13,000)
	<u> </u>	<u> </u>
	<u> </u>	<u> </u>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896	95
在製品	410	3
製成品	1,944	2,275
	<u> </u>	<u> </u>
	<u>3,250</u>	<u>2,373</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538	10,725
已向供應商支付之訂金 根據不具法律約束力之 諒解備忘錄已付訂金 (附註38)	267	306
已付訂金	1,409	7,187
預付款項	1,554	367
其他應收款項	1,443	195
	30,211	18,780
	30,211	18,780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連同繳交訂金及分期收款。除若干長期客戶及分期收款（一般須於發出後1至2年內支付）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11,403	3,804
91至180日	427	3,328
181至365日	1,287	1,735
超過365日	5,987	4,668
	19,104	13,53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b))	(3,566)	(2,810)
	15,538	10,725
	15,538	10,725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810	1,982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	-	(103)
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備	756	931
	<u>3,566</u>	<u>2,810</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66</u>	<u>2,810</u>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
— 股份合併 (附註(a))	(1,200,000,000)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b))	300,000,000	15,000
	<u>6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58,671,667	11,587
— 就認購而發行新股 (附註(c))	231,730,000	2,317
	<u>1,390,401,667</u>	<u>13,904</u>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0,401,667	13,904
— 股份合併 (附註(a))	(1,112,321,334)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就認購而發行新股 (附註(d))	55,600,000	2,780
— 行使購股權 (附註19)	11,250,000	563
	<u>344,930,333</u>	<u>17,247</u>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4,930,333</u>	<u>17,247</u>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藉增設額外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由1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按每股0.036港元向第三方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231,7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較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0.14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74%。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投資環保相關項目之資金。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13港元分別向三名獨立第三方Chan Fung先生、Lau Kam Chee先生及Fruitful Profi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6,000,000、23,600,000及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價較認購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19.25%。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0,000港元，已用於撥資本集團在中國之環保相關項目之未來投資、其他具潛質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就於結算日後生效之供股，請參閱附註38。

14. 儲備

本公司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可換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50,064	-	1,452	-	(50,490)	1,026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6,025	-	-	-	-	6,025
發行開支	(67)	-	-	-	-	(6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1,297)	(21,29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6,022	-	1,452	-	(71,787)	(14,313)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4,448	-	-	-	-	4,448
發行開支	(627)	-	-	-	-	(6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449	-	-	-	449
行使購股權	336	(336)	-	-	-	-
行使購股權產生之 溢價	585	-	-	-	-	585
可換股票據股本部份	-	-	-	499	-	49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5,535)	(25,53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0,764</u>	<u>113</u>	<u>1,452</u>	<u>499</u>	<u>(97,322)</u>	<u>(34,494)</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及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異。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57	3,926
應付增值稅	432	191
其他應付款項	4,402	4,353
	<u>9,591</u>	<u>8,470</u>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333	1,665
91至180日	68	338
181至365日	5	1
超過365日	351	1,922
	<u>4,757</u>	<u>3,926</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42	9	111	7
第二至第五年內	380	–	297	–
	522	9	408	7
減：未來財務費用	(114)	(2)		
租賃承擔之現值	408	7		
減：列作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11)	(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97	–		

附註：融資租約承擔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欠董事／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欠董事／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Hantec Capital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若干本金總額多於15,000,000港元及最多達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予承配人（「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配售協議得以完成。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並由本公司發行予13名獨立承配人（「票據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到期。

倘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認購及發行，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26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約67,164,17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於供股後作出相應調整。可換股票據之新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為86,956,521股股份，可按每股0.207港元之價格行使。有關於結算日後生效之供股，請參閱附註38。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納入其他儲備之股東權益內。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之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面值	18,000	—
股本部分	(499)	—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初步確認時之		
負債部分	17,501	—
交易成本	(827)	—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初步確認時之		
攤銷成本	16,674	—
利息開支	246	—
應付利息	(158)	—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	<u>16,762</u>	<u>—</u>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乃應用實際利息法根據負債部份以6.73厘之實際利率計算。

19. 購股權計劃

(a) 上市前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上述人士。根據計劃條款，所有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包括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期間，分三批行使，每批可行使數目相等，行使價為每股0.014 港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	2,400,000	(1,920,000)	48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前僱員	1,600,000	(1,280,000)	32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總計	<u>4,000,000</u>	<u>(3,200,000)</u>	<u>8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份購股權乃可予行使。

(b) 上市後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之代價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以及提供研究、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或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上述人士。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倘於全數行使後，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一名參與者之全部於當時已存在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年內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董事								
翁國亮先生	-	2,750,000	(2,750,000)	-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0.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陳漢朝先生	-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0.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楊金潤先生	-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0.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	5,250,000	(2,750,000)	-	2,500,000			
顧問 (註(ii))	7,145,000	-	-	(7,145,000)	-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	0.18港元	附註(i)
僱員	-	9,750,000	(8,500,000)	-	1,25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0.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u>7,145,000</u>	<u>15,000,000</u>	<u>(11,250,000)</u>	<u>(7,145,000)</u>	<u>3,750,000</u>			

附註：

- (i) 購股權可分兩批（每批行使數目相等）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止行使。
- (ii) 本集團於歸屬期在損益賬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支出，並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相應增加。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乃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乃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賬追溯扣除。
- (iii) 由於根據上市前構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及悉數歸屬，並不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所限，故並無支銷該等購股權。

- (iv)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授出之每項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0.0299港元。

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股份資產價	0.102港元
行使價	0.102港元
預期波幅	10.23%
預期有效期	10年
無風險息率	3.13%
預期股息回報	0%

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量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一年之每日價格數據分析。上述計算乃根據於購股權有效期內之預期波幅及上述所載之股份歷史波幅之差距並非重大為假設。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份價格之波幅，故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的估計。

- (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3,750,000份。
- (v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據此作出調整。於供股後，上市前及上市後購股權計算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新每股行使價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分別為可以每股0.541港元行使之1,034,400股股份及可以每股0.079港元行使之4,848,750股股份。有關於結算日後生效之供股，請參閱附註38。

20.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代表就安裝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及製造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已收及應收第三者之總淨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	8,682	9,737
製造及銷售密胺原料及其相關產品	7,242	—
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 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	25,164	24,493
	<u>41,088</u>	<u>34,23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5	73
雜項收入	5	6
	<u>40</u>	<u>79</u>
	<u><u>41,128</u></u>	<u><u>34,309</u></u>

21.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22)	337	151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0	1,125
其他員工成本	9,695	10,200
	<u>10,942</u>	<u>11,476</u>
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之商譽	—	425
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之無形資產	—	1
核數師酬金	341	293
— 本年度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964	3,542
陳舊存貨撥備	—	1,282
壞賬撇銷	—	173
貨物銷售成本	11,542	1,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由本集團擁有	1,586	1,006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41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	264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925	1,368
開發成本	1,108	—
	<u>3,465</u>	<u>—</u>
及計入：		
其他收入：		
壞賬收回	916	—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254	—
貿易應付款項撥回	2,285	—
匯兌收益淨額	10	—
	<u>3,465</u>	<u>—</u>
出租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	50
	<u>—</u>	<u>50</u>

2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翁國亮	-	-	83	-	-	-	-	-	83	-
陳漢朝(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辭任)	-	-	37	-	-	-	-	-	37	-
楊金潤(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	-	37	-	-	-	-	-	37	-
	<u>-</u>	<u>-</u>	<u>157</u>	<u>-</u>	<u>-</u>	<u>-</u>	<u>-</u>	<u>-</u>	<u>157</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	60	31	-	-	-	-	-	-	60	31
徐筱夫	60	60	-	-	-	-	-	-	60	60
余濟美	60	60	-	-	-	-	-	-	60	60
	<u>180</u>	<u>151</u>	<u>-</u>	<u>-</u>	<u>-</u>	<u>-</u>	<u>-</u>	<u>-</u>	<u>180</u>	<u>151</u>
	<u>180</u>	<u>151</u>	<u>157</u>	<u>-</u>	<u>-</u>	<u>-</u>	<u>-</u>	<u>-</u>	<u>337</u>	<u>151</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兩名執行董事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各人之基本薪金及津貼及花紅為12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三名執行董事陳漢朝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徐棣海先生之基本薪金及津貼及花紅分別為12港元、12港元及4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本年度豁免任何酬金。

其他福利指就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以權益結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23. 僱員酬金

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中並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無）。五名（二零零五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44	1,4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	82
以權益結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u>1,845</u>	<u>1,526</u>

並無授出購股權予上述五名最高薪人士。

以上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之酬金並不超出1,000,000港元。

2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40	137
— 銀行透支	—	147
— 融資租約	13	4
— 可換股票據	246	—
	<u>299</u>	<u>288</u>

2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現行稅率計算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u>即期稅項</u>		
本年度撥備—中國	574	—
本年度撥備—海外	—	289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香港	(13)	151
	<u>561</u>	<u>440</u>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損益賬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韓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172)		7,493		(1,666)		3,655	
按適用所得稅率 計算之稅項	(380)	(17.5%)	2,473	33.0%	(238)	(14.3%)	1,855	50.8%
不可扣稅及毋須 繳稅之開支及 收入之稅務影響	(101)	(4.6%)	(1,899)	(25.3%)	238	14.3%	(1,762)	(48.2%)
並無確認之 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481	22.1%	-	-	-	-	481	13.2%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13)	(0.6%)	-	-	-	-	(13)	(0.4%)
其他	-	-	-	-	-	-	-	-
本年度稅項支出及 實際稅率	(13)	(0.6%)	574	7.7%	-	-	561	15.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韓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	(6,770)		(1,564)		1,668		(6,666)	
按適用所得稅率 計算之稅項	(1,185)	(17.5%)	(516)	(33.0%)	342	20.5%	(1,359)	(20.4%)
不可扣稅及毋須 繳稅之開支及 收入之稅務影響	302	4.4%	516	33.0%	(53)	(3.2%)	765	11.4%
並無確認之 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959	14.2%	-	-	-	-	959	1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1	2.2%	-	-	-	-	151	2.3%
其他	(76)	(1.1%)	-	-	-	-	(76)	(1.1%)
年度稅項支出及 實際稅率	151	2.2%	-	-	289	17.3%	440	6.6%

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25,5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297,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2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溢利淨額約3,1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7,04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38,751,909股(二零零五年:344,119,576股(重列))計算,並已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進行之供股之影響調整。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虧損已就此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下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已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則會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減去稅務影響)。

就計算購股權而言,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191	(7,04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扣除稅項後)	203	—
	<u>3,394</u>	<u>(7,04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虧損)	<u>3,394</u>	<u>(7,045)</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8,751,909	344,119,576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1,544,406	–
就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兌換作出調整	96,716,418	–
	<u>537,012,733</u>	<u>344,119,57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7,012,733	344,119,576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每股攤薄盈利	<u>0.63港仙</u>	<u>不適用</u>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2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作為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品及作支票賬戶之擔保（二零零五年：無）。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收購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80,000,000韓圓（約3,866,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7
無形資產	—	1
存貨	—	7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49)
	<u> </u>	<u> </u>
資產淨值	—	1,548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9）	—	2,318
	<u> </u>	<u> </u>
總購買價	<u> </u>	<u> </u>
總購買價	—	3,866
	<u> </u>	<u> </u>
支付方式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	3,866
	<u> </u>	<u> </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	—	3,081
	<u> </u>	<u> </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貢獻分別約為24,493,000港元及約1,648,000港元。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出售其擁有65%之附屬公司Beijing Grandy Green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擁有50%之附屬公司United Consultancy Limited予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少數股東。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
存貨	-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7)
少數股東權益	-	(131)
	<u> </u>	<u> </u>
資產淨值	-	36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22)
	<u> </u>	<u> </u>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代價	-	145
	<u> </u>	<u> </u>
有關售出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之分析：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	(485)
	<u> </u>	<u> </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2.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為40,5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24,000港元）及2,9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08,000港元）。鑑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3. 經營租賃承擔

雖然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未清償經營租賃承擔，惟其附屬公司根據租用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訂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及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8	2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6	—
超過五年	58	—
	992	287

34. 其他承擔

根據在全球各地(不包括北美洲、南韓及日本)分銷及銷售酵素物料之獨家權利及有關物料之使用權，本集團承諾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相等於有關業務除稅後純利10%之款項，為期30年，於二零二八年十月屆滿。由於有關業務錄得虧損，因此於本年度並無支付上述款項，相關虧損可結轉至往後年度以抵銷有關業務之未來利潤。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3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入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5%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會作出相應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7. 重大關聯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

於附註22及23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0	15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7	—
	<u>337</u>	<u>151</u>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Right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從本公司主要股東 Key Engineering Co., Ltd (「Key Engineering」) 收購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全部股本，代價為 580,000,000 韓圓 (約 3,866,000 港元)。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Key Engineering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建議藉發行不少於 172,465,166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172,865,166 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 0.06 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 10,350,000 港元及不多於約 10,370,000 港元 (未計開支)。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並已發行 172,465,166 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與已發行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9,350,000 港元。董事擬動用約 500,000 港元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款則作為於醫療項目之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 (「Grand Brilliant」) 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吳文東先生 (「賣方」) 及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醫院管理公司」) 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Grand Brilliant 擬收購賣方於醫院管理公司註冊資本中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權。Grand Brilliant 及賣方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 (或各有關方議定之其他日期) 繼續洽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經各有關方協定，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或各有關方議定之其他日期) 之前不會與其他任何第三方洽商出售該等醫院管理公司股權。Grand Brilliant 已向醫院管理公司支付 10,000,000 港元作為誠意金，有關款項可予退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Day View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7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目標公司結欠現有股東（包括賣方及少數股東）或對彼等所產生之承擔、負債或債項之76%。總代價達約96,860,000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0,000,000港元按金已由Grand Brilliant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作為誠意金；
- (ii) 約76,860,000港元藉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61港元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董事建議藉增設額外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增加已由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兩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Grandy Trading and Services (H.K.) Limited及Grand Motion Investments Limited獲一間香港銀行授出合共1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該金額乃以本公司簽立之無限額公司擔保及Grandy Trading and Services (H.K.) Limited應收賬款內扣除之所有款項作為抵押。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融資獲使用。

- (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Triumph Sky Finance Limited及Happy Woodstock Limited（「認購人」）已就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每名認購人私人配售51,707,000份認股權證（即合共103,414,000份認股權證）個別地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完成，103,414,000份認股權證經已發行。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000港元，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於103,414,000份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以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認購新股份。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合共將籌得約64,100,000港元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公佈。

- (f)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在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泓迪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39.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屬全資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主要業務
泓迪環保(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3,01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
Grandy Trading and Services (H.K.) Limited (前稱Grandy Enviro-Tech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銷售環保產品
珠海市紫雲星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由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起30年內提供 環保服務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大韓民國	200,000,000韓圓	污水處理系統及 環保設施 安裝、工程及管理； 提供環保分析及 計量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主要業務
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提供環保管理及 顧問服務
柏源(福建)化工 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密胺原料及 其相關產品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已申請自願清盤及正待政府機關之授權文件。

* 由HLB International成員公司審核

** 由另外一個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40.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藉融資租約結付購買汽車之代價約490,000港元。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登。

4.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約為17,132,000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16,743
融資租約承擔	389
	<u>17,132</u>

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七月二十日，為數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分別轉換為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為8,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七月，兩項分別各約為9,000港元之款項已予發行，以償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約5,085,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短期貸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提取任何短期貸款。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街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泓迪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日景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連同本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收購目標公司76%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建議收購」）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作為附錄四。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24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之全責。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應聘。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閱。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有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恰當作出合理確定。

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泓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引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就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以96,86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目標集團及銷售貸款之影響而編製。代價將由已支付之按金、現金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償付。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多項假設、估計、不固定因素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為基準，僅供說明之用。因此，由於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確定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假如收購事項確實於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情況或經營業績。此外，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計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之醫院管理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資產

	本集團	醫院 管理公司	備考調整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85	29			14,614
待售投資	138	–			138
商譽	1,893	–	88,991	(1(iv))	90,884
	<u>16,616</u>	<u>29</u>			<u>105,636</u>
流動資產					
存貨	3,250	–			3,2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0,211	14,169	(10,000)	(1(i)(a))	34,380
關連企業欠款	–	5,923	–		5,9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3	–			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92	337	(9,808)	(1(vii))	(479)
	<u>42,546</u>	<u>20,429</u>			<u>43,167</u>
資產總值	<u>59,162</u>	<u>20,458</u>			<u>148,803</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247	18,868	(12,568)	(1(ii))	23,547
儲備	13,735	1,106	69,454	(1(iii))	84,295
	<u>30,982</u>	<u>19,974</u>			<u>107,842</u>
少數股東權益	36	–	9,871	(1(v))	9,907
	<u>31,018</u>	<u>19,974</u>			<u>117,749</u>
權益總額	<u>31,018</u>	<u>19,974</u>			<u>117,749</u>

	本集團	醫院 管理公司	備考調整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591	292			9,883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內到期	111	－			111
欠董事款項	655	－			655
欠一家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款項	160	－	26	(I(viii))	186
應付稅項	568	192			760
	<u>11,085</u>	<u>484</u>			<u>11,595</u>
長期負債					
欠少數股東貸款	－	－	2,400	(I(vi))	2,400
可換股票據	16,762	－			16,762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後到期	297	－			297
	<u>17,059</u>	<u>－</u>			<u>19,459</u>
負債總額	<u>28,144</u>	<u>484</u>			<u>31,05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9,162</u>	<u>20,458</u>			<u>148,803</u>
流動資產淨值	<u>31,461</u>	<u>19,945</u>			<u>31,5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077</u>	<u>19,974</u>			<u>137,208</u>

附註：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將採用收購法將收購目標集團入賬。於應用收購法時，目標集團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記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任何因收購而導致之商譽或折讓將釐定為本集團支付之收購價超出或少於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於目標集團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負商譽應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調整反映以下事項：

- (i)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而導致股份溢價增加約727,000港元，代價約96,860,000港元，將由以下方式支付：
 - (a) 10,000,000港元按金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Grand Brilliant根據諒解備忘錄作為保證金支付；
 - (b) 76,860,000港元藉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1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約6,300,000港元及70,560,000港元；及
 - (c) 現金10,000,000。
 - (ii) 股本之備考調整代表上文附註1(i)(b)所述之股份溢價增加約6,300,000港元及於綜合時對銷目標集團之股本之結果。
 - (iii) 儲備之備考調整代表上文附註1(i)(b)所述之儲備增加約70,560,000港元及於綜合時對銷目標集團之收購前儲備之結果。
 - (iv) 因收購目標集團而產生之商譽約88,991,000港元乃以代價96,860,000港元減目標集團之76%資產淨值約353,000港元及所收購之銷售貸款7,600,000港元計算得出。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述之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及銷售貸款之賬面值乃被當作其公平值。
 - (v) 少數股東權益之備考調整代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應佔目標集團之24%資產淨值約353,000港元及醫院管理公司之49%資產淨值約19,974,000港元。
 - (vi) 備考調整代表上文附註1(iv)所述之將根據該協議轉讓予本集團之1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減銷售貸款7,600,000港元。
 - (vii) 備考調整代表上文附註(i)(c)所述支付10,000,000港元之代價，及目標集團中介控股公司約192,000港元之結餘。
 - (viii) 備考調整代表於重組時應付目標集團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2. 根據供股發行172,465,16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50,000港元。供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正商譽將終止攤銷及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倉位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 ^{附註1}	授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22,804,000	好倉	21.62%
	實益擁有人	4,125,000	好倉	0.72%
沈毅斌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好倉	0.63%
翁加興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好倉	0.66%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擁有。
2. 沈毅斌女士及翁家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翁國亮	2,450,000	0.43%
沈毅斌	2,800,000	0.49%
翁加興	2,700,000	0.48%
陳金山	5,200,000	0.92%

附註：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83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止。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i)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22,804,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62%
翁木英 (附註1)	126,929,000	好倉	配偶權益	22.34%
Top Rainbow Ltd. (附註2)	67,351,88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85%
楊培根 (附註2)	67,351,887	好倉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1.85%
陸進明 (附註2)	67,351,887	好倉	配偶權益	11.85%
賣方	126,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18%

- 附註：
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因屬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126,92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op Rainbow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培根先生實益擁有。陸進明女士因屬楊培根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本公司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乃吳文東先生根據收購事項作為賣方而有權獲得之總代價股份，而彼為126,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ii) 其他需要披露權益之人士：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Happy Woodstock Limited (附註1)	51,707,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10%
吳中傑 (附註1)	51,707,000	好倉	受控制 法團權益	9.10%
	2,415,45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43%
曾寶儀 (附註1)	51,707,000	好倉	配偶權益	9.53%
Triumph Sky Finance Limited (附註2)	54,122,45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10%
郭序 (附註2)	51,707,000	好倉	受控制 法團權益	9.10%
周亞萍 (附註2)	51,707,000	好倉	配偶權益	9.10%

附註： 1. Happy Woodstock Limited (「Happy Woodstock」)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之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其為51,707,000份非上市購股權之認購人。該等認股權證賦予Happy Woodstock權利認購51,707,000股股份。Happy Woodstock由吳中傑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由於曾寶儀女士為吳中傑先生之配偶，彼亦被視為於54,122,458股股份以及由吳中傑先生擁有之2,415,4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riumph Sky Finance Limited (「Triumph Sky」)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之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其為51,707,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人，該等認股權證賦予Triumph Sky權利認購51,707,000股股份。Triumph由郭序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周亞萍女士為郭序先生之配偶，彼亦被視為於51,70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之任何權益）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沈毅斌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委任書。該委任書之詳情簡述於下文：

- (a) 委任書之年期初步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而沈女士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及
- (b) 該項委任書其後將會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陳金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委任書。該委任書之詳情簡述於下文：

- (a) 委任書之年期初步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而陳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及
- (b) 該項委任書其後將會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翁加興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委任書。該委任書之詳情簡述於下文：

- (a) 委任書之年期初步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而翁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及
- (b) 該項委任書其後將會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已訂立非執行董事合約，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易耀控股有限公司及翁國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易耀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46,346,000股股份；
- (b) 福建宏耀發展有限公司與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生產線；
- (c) 本公司與Fruitful Profits Limited及林慶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Fruitful Profits Limited認購本公司16,000,000股股份；
- (d) 本公司與劉金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劉金枝先生認購本公司23,600,000股股份；

- (e) 本公司與陳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陳峰先生認購本公司16,000,000股股份；
- (f) 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與福建宏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租約，內容有關福建宏耀發展有限公司向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出租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西天尾鎮之面積約1,600平方米之部分廠房；
- (g) 本公司與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合共1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h) 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為根據供股包銷不少於147,917,16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48,317,166股供股股份；
- (i) 諒解備忘錄；
- (j) 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為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私人配售51,707,000份認股權證予各認購人（合共103,414,000份認股權證）；
- (k) 該協議；及
- (l) **Grand Brilliant**與莊豔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載列建議收購一間醫院之股本權益之基本共識（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

7. 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或安排。

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提述其名稱或發出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各自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均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意見、函件或建議及／或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之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兆榮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於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翁國亮先生。翁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度業績報告及賬目、中期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組成，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從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逾20年，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分別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工作。

陳先生曾任藝立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瑞源國際有限公司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於創業板上市之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商學院之副教授。徐先生曾於多間旅遊及相關行業之跨國公司工作，積逾15年全球業務經驗。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之文學士學位、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之碩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徐先生曾任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現任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余濟美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乃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余先生在污染物處理及環保監察方面擁有廣博學識。余先生在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余先生就光催化氧化技術（即在供應光源（紫外線）下催化之氧化過程）（「光催化」）發展潛力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初期階段，協助本集團研究光催化之功用。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載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之要求已被撤銷）被要求以投票方式決定：(i)有關大會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或(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可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

一或以上；或(iv)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醫院管理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g) 本通函附錄五「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茲通告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與吳文東先生(「賣方」)有關以總代價96,860,000港元買賣日景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7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6%),及待該協議完成後買賣目標公司結欠或導致其現有股東承擔之所有義務、責任及債項之76%,而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向賣方以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61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合共126,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每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執行及令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包括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替該名股東出席。
2.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附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身故股東之若干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名下之股份將視為聯名登記持有人。